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东光先生、马建平先生、段彪先生、马强先生、杨勇利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东光先生、段彪先生、马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监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及监事津贴；

3、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以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东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监、营销和服务平台国内市场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东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87,76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段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物流部部长、计划物流中心副总监、总监，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国内市场事业部副总监。

截至目前，段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马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产品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新能源事业部产技术研发部部长、产品研发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

截至目前，马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